

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奖励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东大学字〔2014〕1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,树立先进典型,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争做“可爱、可信、可贵、可为”的当代青年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北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分为综合荣誉奖励和单项荣誉奖励,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依程序严格评审。

第四条 奖励形式以授予荣誉称号的精神奖励为主,辅以物质奖励。

第二章 综合荣誉奖励的项目、评选条件和比例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及其标兵的评定

(一)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校规校纪,诚实守信,关心集体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学年内学习勤奋、刻苦,学风严谨,有钻研精神和独立思考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勇于创新。学年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
(二)评选的具体条件

1.优秀学生评选的具体条件

(1)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85分;

(2)身体素质良好;

(3)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65分情况,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;

(4)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4分及以上。

2.优秀学生标兵评选的具体条件:在满足校优秀学生评选具体条件中(1)、(2)、(3)的基础上,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一、二等奖学金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4.25分及以上。

(三)评定比例

优秀学生按在籍本科生人数的6%评定;优秀学生标兵在评定的优秀学生中产生,人数不超过优秀学生人数的20%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的评定

(一)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校规校纪,诚实守信,关心集体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严格要求自己,以身作则,群众威信高,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,学年内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。学年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
(二)评选的具体条件

1.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具体条件

(1)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;

(2)身体素质良好;

(3)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,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;

(4)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,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.75 分及以上;

(5)学年内在班级、寝室或学生会、年级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。

2.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的具体条件: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学年内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,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4 分及以上;且在所担负的工作中,成绩显著。

(三)评定比例

优秀学生干部按在籍本科生人数的 4%评定,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评定的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,人数不超过优秀学生干部人数的 20%。

(四)获得“悦居示范十佳寝室”称号的寝室长,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或以上称号班级的班长,符合评选条件的,可不受比例限制,直接评定为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

(一)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校规校纪,诚实守信,关心集体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在校期间学习勤奋、刻苦,学风严谨,有钻研精神和独立思考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勇于创新。毕业设计、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。在校期间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
(二)评选的具体条件

1.学习期间荣获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以上(含两次),或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前 5%,或所在寝室连续三年被评为“悦居示范百强寝室”或以上称号的寝室成员。

2.在校学习期间获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,详见下表

年级	至少获得东北大学 优秀学生奖学金次数
2014 级及以后	3 次 (五年制 4 次)
2013 级	3 次 (五年制 4 次)
2012 级	4 次 (五年制 5 次)
2011 级	5 次 (五年制 6 次)
2010 级	五年制 7 次

(三)评定比例

评定人数不超过毕业本科生人数的 4%。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定

(一)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校规校纪,诚实守信,关心集体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严格要求自己,以身作则,群众威信高,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责任感,毕业学年内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。毕业学年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
(二)评选的具体条件

- 1.毕业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;
- 2.身体素质良好;
- 3.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,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;
- 4.毕业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.75 分及以上;
- 5.毕业学年内在班级、寝室或学生会、年级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至少一学期。

(三)评定比例

评定人数不超过毕业本科生人数的 4%。

第九条 优秀班级的评定

(一)达标班集体建设标准

学校在全校本科生班集体中评选达标班集体,达标班集体需具备以下条件:

1.组织建设

(1)班集体自我管理组织结构健全,有完善的班委会组织,班干部各司其职,服务同学。

(2)班集体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,坚持开好班委会、党支部或党小组会,团支部生活正常、班会制度健全。

(3)班集体同学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、互相帮助、共同进步。无学生受纪律处分,无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。

(4)班集体事务开展科学、高效、有序,班集体同学能较好实现自我服务。

2.学风建设

(5)尊敬师长、服从管理,与辅导员和班导师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。

(6)班集体同学学习目标明确,成才意识强烈。

(7)班集体学习氛围浓厚,为学生自我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(8)班集体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.25 分及以上。

(9)学年内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比例不超过 25%。

(计算公式:)

3.活动建设

(10)班集体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,同学之间团结友善、互相帮助、共同进步。

(11)文明使用互联网,寝室建设卓有成效。

(12)班集体积极响应校、院号召,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13)树立劳动观念,认真、高效、出色完成校院安排的公益劳动任务。

(14)班集体经常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的自我教育活动,全学年班级主题活动开展 6 次以上(含 6 次)。

(15)班集体所有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无低于 65 分情况。

(二)先进班集体建设标准

学校在达标班集体中评选先进班集体,先进班集体除应具备达标班集体的条件外,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1.班集体同学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。

2.班集体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.75 分及以上。

3.班集体奖学金覆盖率不低于 33%。

4.学年内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比例不超过 10%。

5.班集体同学在学习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等方面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奖励。

6.班集体学习成绩排名处于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33.3%。(适用于年级专业班级数多于或等于三个)

7.班集体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通过率较高。(通过率 = 累计通过人数 / 班级总人数)

8.班集体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总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,且至少有一个寝室获得该学年“悦居示范十佳寝室”称号。

9.以班集体为单位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、比赛,并获得奖励。

(三)特色班集体建设标准

学校在达标班集体中评选学业创新、团结友爱、奉献社会、文体活动等方面建设效果显著的特色班集体。特色班集体除应具备达标班集体的条件外,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1.班集体特色鲜明、事迹突出,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,活动形式新颖,在全校范围内有正面、积极的激励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。

2.班集体活动有一定教育意义,通过不同角度、多种创新形式,展示、反映、宣传班集体建设成果。

(四)评定比例

先进班集体按全校本科生班级总数的 10%评定。先进班集体标兵在评定的先进班集体中产生,不超过先进班集体总数的 25%。特色班集体数量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
第三章 单项荣誉奖励的项目、评选条件

第十条 单项优秀奖的评定

(一)单项优秀奖奖励项目

1.社会工作优秀个人

2.文体艺术优秀个人

3.科技创新优秀个人

4.自强自立优秀个人

5.学生军训优秀个人

6.学业特长优秀个人

(二)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校规校纪,诚实守信,关心集体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

2.学年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
(三)评选的具体条件

1.社会工作优秀个人: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,学年内在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中作用突出,所带领的集体获市级及以上表彰;校先进班集体(标兵)的主要学生干部(班长、团支书);在推动学校寝室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,并被评为“悦居示范百强寝室”或以上称号的寝室长。

2.文体艺术优秀个人:具有文学、艺术特长,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强,在各项竞赛(如演讲、辩论、征文、表演等)中成绩突出,学年内获市级一等奖(第一名)、省级二等奖及以上(前两名)和省级以上奖励者;或在省、市级运动会及相同水平竞赛中获前三名者;国家级及以上运动竞赛中获前六名者。

3.科技创新优秀个人:学年内在科技发明、创新等活动中,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(含三等奖)或参赛前六名者,获省级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(含二等奖)或参赛前三名者;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(首位)者;论文(首位)获全国性学术会议优秀奖以上(含优秀奖)者;创造发明或技术革新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获得专利者(首位)。

4.自强自立优秀个人:家庭经济困难,但自强自立,身心健康。学年内学习努力,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4分及以上,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,且表现突出者。

5.学生军训优秀个人:在军训中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,团结、关心同学,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。尊重教官,服从管理,遵守军训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各训练科目成绩优秀。

6.学业特长优秀个人:学年内在外语、计算机技能或专业课、基础课的单科竞赛中,获得校级一等奖(第一名),市级二等奖及以上(前两名),省级三等奖及以上(前三名)和省级以上奖励者。

第四章 奖励的评定时间及程序

第十一条 奖励评定时间

(一)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及其标兵的评定时间与学年总结同步,在每年的十月到十一月进行。

(二)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在每年四月至六月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奖励评定程序

(一)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评定程序

1.评定与学年总结、学生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结合进行,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,由本人对照评选条件,向所在学院申报。

2.申报人须在本班级(专业或年级)进行陈述、答辩,经同学民主评议,由班级(专业或年级)提出评议意见,推荐到学院。

3.学院对评议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,其中对优秀学生标兵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报人由学院组织

进行答辩测评,确定推荐人选。

4.学院对拟推荐到学校的奖励名单公示,无异议后,上报校学生工作处。

5.对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或学生干部,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前提下,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可给予提名,经学院征求学生所在班级(专业或年级)学生意见,学院审核、公示、签署意见后,上报校学生工作处。

6.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、公示后,报学校审批,做出奖励、表彰决定。

(二)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定程序参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评定程序执行。

(三)优秀班级评定程序:

1.9月初,活动启动阶段。各班制定班风建设规划,提出方案,并报到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9月至次年5月末,班集体活动阶段。各班根据本班活动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,调动班级成员积极性、主动性,营造团结互助、和谐融洽的班级氛围。其中,次年4月至5月,学校将开展班级建设主题活动月,组织主题班会示范等相关活动,大力推进班级建设。

3.次年6月上旬至6月中旬,中期考评阶段。各学院根据活动启动阶段各班制定的活动方案,对班级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,学校将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抽查。

4.次年6月下旬至8月末,班集体活动阶段。各班根据校、院中期考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进一步完善本班活动方案,继续加强班集体建设。

5.次年9月初,学年评比阶段。各班进行自我评估,提供申报材料,参加先进班集体建设院级答辩,经学院考核评比择优报学生工作处,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校级答辩、评审。中期考评成绩优秀的班集体,直接获得参评先进班集体标兵的资格。

6.对于学年考评不达标的班集体,限期整改。班级制定整改方案,学院监督并审核整改结果。

7.最终评比结果及达标率在校内公布,达标率将作为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评估、学生工作干部评优的参考指标。

第五章 奖励的表彰形式

第十三条 对获奖学生个人和集体的奖励、表彰决定通过学校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。获奖学生个人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品,

获奖集体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四条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,利用校园媒体对获奖个人和集体事迹进行广泛宣传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寝室的评比、奖励,作为集体单项奖,授予“东北大学悦居示范寝室”称号,有关寝室评比和奖励的具体事项由学校另行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,如出现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情形,可适时增加学生个人、集体单项奖的奖励项目,其名称、评选条件等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公布。

第十七条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,在学生共产党员中评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,由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八条 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,在学生共青团员中评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,由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学院的学生奖励细则,奖励项目应与学校对应设立,也可结合学院实际适当增加奖励项目。所设奖励由学院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实际,可适当设立对学生的奖励项目。奖励必须形成本部门文件,评选程序规范。所设奖励由本部门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综合荣誉奖励项目中,优秀学生及其标兵与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不得兼评,优秀毕业生与优秀毕业生干部不得兼评。综合荣誉奖励项目中的优秀学生及其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与单项荣誉奖励项目不得兼评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